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浙勋代理 C[2025]079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77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根据《桐乡市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25-2027 年）》部署要求，依托乙方具有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管理平台计算机软著成果（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5357772 号），编制区域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绘制风险地图，筛选环境健康友好推荐因子，梳理桐乡市典型橡胶企业氯化石蜡阻燃剂使用现状，研制典型橡胶行业氯化石蜡快速筛查技术规范及橡胶行业环境健康友好产品认定规范，开展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整（¥：449333 元）。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至 2025 年 12 月底，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付清合同款。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止；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励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 乙方须严格保守项目中获取的信息（包括内容、数据、资料等），不得随意泄露，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其他专用条款：本项目总合同价款为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 元），总履约期限为 3 年，分 3 个服务合同签订，上一个服务合同履行合格后再签下一个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061214

单位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1700 号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1-87961721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09 号

鉴证方（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029967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附：保密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采购单位）：

鉴于2025年6月24日我公司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签订《桐乡市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我就保密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对合同协商、洽谈、订立、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你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等资料、智能化系统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库所有的数据、技术方案、公民信息、案件信息等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公司对已获取的上述信息，将确保信息安全，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信息，我公司不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信息。

2、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我公司承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3、我公司承诺将上述保密内容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我公司将要求我公司参与人员同样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为我公司参与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4、我公司如违反保密义务，应向贵方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20%，因我公司违反保密义务造成贵方损失的，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贵方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承诺方（盖章）：



2025年6月24日

桐乡市政府采购商品（服务）验收合格通知单

供应商				招标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意见（符合前述条件，验收合格，同意付款或不符合前述条件，验收不合格，不同意付款）：							
品牌及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是否包装完好：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 ☐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人签字：					